



著作：正觉的启示

学佛的基本理法

吉隆坡宝林法苑讲

佛教的基本道理，是在於「三法印」。有了这三大理性的法印，可以鉴别印证一切法是否是佛法或非佛法。这法印好像世间一切货物的印信，盖了这颗印的，就知道这是真的货物，没有印的，就知道它是伪的，假冒的。所以三法印，是用以辨别佛法的真伪，不论什 经书，只要它]有讲到这三种理法，而不与此三种理法相违，我们就认可它，印定它是佛法，否则便不是佛法了。

三法印的第一印是：诸行无常。诸行，是指世间一切形形色色的事物，这些事物，凭佛理来观察，没有一样是常住不变的，也没有一样不是生灭无常的。比如我们这个人身，尚未出娘胎，已在不停的变化，由童年而少年，由少年而青年，而壮年，而老年，无时无刻不在递嬗转变中；就因为起灭变化是无定的，所以证明它不是常住的，而是无常的。如果是常

78

住的，就可永远不老不死，既然要老要死的，也就知道决定是无常的。人身是世间诸行??万物之一 种，由於人身的无常，便推知不但摆在我们面 前的森罗万象，无非无常，甚至内心的心念，也是时时 迁流不息，念念生 灭无住的。所以佛法的第一理性，是说明「诸行无常」。

三法印的第二印是：诸法无我。世间的人，都喜欢执我，总认为自己 有一个我的存在，没有了这个 我，就好像什 都空虚了，也失去了竞争的 目标了。很明显地，如普通一般人，执著这个身体为固定 的自我，从这上 面生出自身的「自我爱」，和我所有物的「境界爱」。而信仰宗教的人，则 执著有个 最高的神灵为我，如印度的数论教派的神我、婆罗门教的梵我、西洋宗教的上帝、造物主，也都是认为有一个常一不变、有大自在、操纵 生杀权力的我存在。而佛法在诸法的理性，则说无我，在一切诸 法中，都 无有一个常一不变，固定自在的我可得，就因为从上面第一定律中，了知 诸行是无常的，既 是无常的东西，在那]那里还能找得出一个固定不变 的我呢？自然是没有我这回事了。因所谓我??能够 配称为我的我，必须 要具有常的、一的、固定不变的、自由自在的四个含义。但是现在被我们

79

认为有我的这个身体：数十寒暑的假相，暂有还无的，那？常的？五蕴众缘，所聚而成，那？一的？从生至老而死，无时不在生灭递嬗，那里是固定不变的？身为众苦而集，欲离而无法解脱，那里有什么自由自在？因此这个所谓我就无法成立。所以佛法的第二个理性，是说明了「诸法无我」。

三法印的第三个印是：涅槃寂静。涅槃是梵音，义译为「寂灭」，即是达到涅槃的境界，已寂灭了一切烦恼和生死，而到达了离苦得乐的境地。涅槃亦译「圆寂」，即圆满一切智德，杀灭一切惑业。在灭掉一切烦恼生死的惑业之后，还能圆满成就一切智德，可见这个境界，并不是寂灭虚无，空洞灭绝的境界，而是常乐真净的所在。但这个常乐真净的所在是怎样得到的呢？也就是由上面「诸行无常」和「诸法无我」的两个定理的实践而来的：由知诸行无常，所以努力修善，要寻求一个真常的所在；由如诸法无我，所以把努力所修的善，不为自己享受，而为普利众生以期同得此真净常乐的涅槃所在。佛法的指归在涅槃，所以第三个理性，是在「涅槃寂静」。

80

三法印虽分成二大理性，其实本体是一致的，因为三法印通摄有为法和无为法，即前二法即是印定有为法，后一法印定无为法：如此，岂不是将三法印分为两概，何以能一致呢？须知有为法和无为法，是从诸法的有相无相上来分别，若从诸法缘起性空的无我性去理解，则有有为无为同以法我无性为理体，即把三法印统一起来了。同时诸法的无我性，必须是从缘起法上说明的。缘起法原通于染净的两方面：从染的方面流转的因果相生，生灭不停，即是无常；从净的方面还灭的因果寂灭，不生不灭，即是涅槃。不过这同一的理性，从人的根性领悟及实践上的不同，也有三法印分野的区域：如有些人从无常门而悟入的，即成「空解脱」；从无我门而悟入的，即成「无愿解脱」；从涅槃寂灭而悟入的，即成「无相解脱」。这样悟入三解脱的境界，就可于一理性，而分成三法印了。

佛法虽然广博而玄妙，综合之不出生灭法和寂灭法。无常无我二印，即印定世间有为的生灭法；涅槃寂静一印，即印定出世间无为的寂灭法；然从理体上说，同以缘起性空的无我性而贯通一切，就成了三法印的统一理性。从前释尊因地为雪山大士，在雪山修道，听到天人应现的罗刹说了

81

：「诸行无常，是生灭法」的半偈，闻所未闻，惊为希有；唯觉其理未尽，必更有妙义，乃再求说妙法。罗刹答说：「欲更求妙法，须要施身供养。」大士为听妙法，答应他的要求。罗刹乃说：「生灭灭已，寂灭为乐」的后半偈，大士心意快然，即悟佛法宗要，愿舍生命，供养法师。这就是佛教中所盛行的「为法亡躯」或「为半偈而舍身」的故事。在这故事中前半偈的道理，即是前二法印的道理，后半偈的道理，即是后一法印的道理。所以只这三法印，就可印定一切佛法的道理了。

82